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鄭瑋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連線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　對　人　張霖燕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

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聯邦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12月23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聯邦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7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士林調字卷第7至7-1頁、第8至8-1頁、第9至22頁、第23頁、第24至25頁、第41至42頁，本院卷第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調字卷第25頁、第49頁、第53頁、第59頁、第63頁、第69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哈哈啾吸有限公司，114年8月至115年6月收入共計368,606元，每月平均薪資為33,509元(即368,606元÷11個月)，並提出薪資袋為證(詳附表一所示)，應屬有

據。是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3,509元。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五、)。又稱其與前妻簽訂兩願離婚協議書所載，自114年8月起每月支出扶養費3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五、)，並提出兩願離婚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應為可採。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55,280元(即20,280元+扶養費35,00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3,50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55,280元後，顯然入不敷出。聲請人就不足部分如何補足乙節稱：和朋友借，後來朋友不敢借，就請父母或我妹妹幫忙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114頁)，然聲請人每月超支金額已達21,771元(即55,280元-33,509元)，固稱有父母及妹妹幫忙，惟均未釋明每月資助之數額，實難逕認聲請人已填補此支出缺口。是聲請人每月既已無餘額可供清償，縱經本院裁定准其更生，將來亦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自無開啟更生程序之實益。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衡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及必要支出狀況，其已無剩餘金錢可供其清償債務，自難認聲請人可提出債權人得接受之更生方案，本件進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依法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哈哈啾吸有限公司薪資袋			
編號	日期	應發總額	卷證頁碼

01	114年08月	32,281元	本院卷第40頁
02	114年09月	32,281元	本院卷第40頁
03	114年10月	32,281元	本院卷第40頁
04	114年11月	32,281元	本院卷第41頁
05	114年12月	33,271元	本院卷第41頁
06	115年01月	32,731元	本院卷第40頁
07	115年02月	33,406元	本院卷第117頁
08	115年03月	33,811元	本院卷第117頁
09	115年04月	35,001元	本院卷第118頁
10	115年05月	36,081元	本院卷第118頁
11	115年06月	35,181元	本院卷第118頁
共計		368,60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葛其祐